

臺東縣海端鄉 113 年第 34 屆鄉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競賽規則技術手冊

- 一、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日、一)共計二日。
- 二、 活動地點：海端國中壘球場。
- 三、 競賽類別：男子慢速壘球賽。
- 四、 報名資格限制：球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1. 設籍於海端鄉(身分證佐證)。
 2. 本人曾設籍或父母一方曾設籍海端鄉者(戶籍謄本佐證)。
 3. 現任服務於海端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佐證)。
- 五、 年齡規定：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12 歲以上)。
- 六、 參加單位：加拿村、崁頂村、海端村、廣原村、霧鹿村、利稻村、公教單位、體育會。
- 七、 報名人數及限制：
 1. 海端村、廣原村、加拿村、崁頂村、霧鹿村、利稻村限註冊 1 隊，邀請公教聯隊、體育會隊各 1 隊，共 8 隊。
 2. 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3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
 3. 教練不得下場比賽，除非亦兼選手始得出場比賽。
 4. 各隊參加人員以秩序冊登錄之名單為比賽選手(資格不符者不可為比賽選手)。
 5. 選手應於活動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等相關佐證資料，如未攜帶者，以資格不符論(視同奪權比賽或失格論)。
- 八、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技術手冊，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大會技術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九、 比賽方式：依慢速壘球賽制，詳如賽程圖、賽程表，如附件。
 1. 海端村、廣原村、加拿村、崁頂村、霧鹿村、利稻村限註冊 1 隊，邀請公教聯隊、體育會隊各 1 隊，共 8 隊。
 2.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賽完 6 局或時間終了得分相同時，和局收場。
 3. 決賽及冠亞軍賽採突破僵局制，賽完 6 局得分相同時，則第 7 局或時間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已先到採用之)，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該

局首位打者前三棒按棒次順序分別擔任 1、2、3 壘跑壘員開始。

4. 循環賽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判定：1. 兩隊勝負關係 2. 淨得分較多者(總得分減總失分)3. 總得分較多者 4. 總失分較少者 5. 兩隊抽籤決定。
5.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6.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
7. 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一律繼續進行(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
8. 比賽每場採 6 局以 50 分鐘為限，採一好一壞制，滿四局比數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比數相差七分(含)以上提前結束比賽。**比賽時間由現場計時器為準，大會不廣播告知，比賽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不進新局。**
9. 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如賽畢四局，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如未賽畢，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
10.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大會統一提供)。
11. 比賽球棒及頭盔：**大會提供木棒，選手亦可自備木棒，但需於賽前交由大會裁判組檢驗並註記完成，始得上場使用。頭盔可自備。**

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大會於報名查驗選手身分確認後，製作「選手證」，請各參賽隊伍球員務必攜帶選手證，始得出賽。**
2. **如遇異議，請參賽隊伍球員提供「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查驗後仍有資格問題發生時(含冒名頂替、跨隊及未報名上場)，受質疑之球隊應由領隊或教練負責舉證該受質疑球員之合理資格，並由大會認定之，各隊不得異議，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另情節嚴重者，經大會技術委員會確認後，沒收其成績及獎金，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球隊不得異議。**
3. 各隊對於對戰隊伍之球員資格發生質疑須提出抗議時，應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抗議，其他人概不受理，大會及裁判不主動提出。
4. 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

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逾時提出者，大會拒絕受理。

(1) 作業方式：填寫抗議書、領隊或教練簽名連同保證金 5,000 元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提出(口頭提出概不受理)。

(2) 技術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5.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比賽前提出，賽後提出者，大會拒絕受理。
6. 比賽不採用九人制辦法，上場球員須有 10 人，人數不足以棄權論。
7.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銜掛背號之運動服裝(球帽)，如無背號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手寫)或浮貼，如導致球隊出場選手不足 10 人者，視同棄權。
8. 各球隊球員服裝需整齊(球帽與上衣統一穿著，長褲不拘)，服裝不整齊者，大會及對戰球隊得拒絕其出賽，如導致球隊出場選手不足 10 人者，視同棄權。**邀請隊伍(公教聯隊、體育會隊)得以同色系服裝，或穿著號碼衣即可出賽。**
9. 各隊球員出場打擊時務必穿戴安全頭盔，未穿戴者經勸導仍不聽從者，由主審命該隊領隊或教練更換球員，領隊或教練不聽從者，該隊視為棄權。
10. 各球隊應依大會排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送出隊員出場名單(攻守名單)，時間如因故更改，以現場廣播為主，請各領隊、教練及管理確實注意比賽狀況。
11. 各球隊出賽球員，於球賽時禁止穿著金屬鞋底之球鞋。
12. 比賽進行當中如有任何爭執問題發生時，裁判員應立即判定比賽中止，並應於仲裁後三分鐘內繼續比賽，如有比賽隊伍拒絕出場繼續比賽時，該隊視同自動棄權，不得異議，其所有成績不予計算；比賽中有任何抗議提出時，應由領隊或教練提出(其他人不得提出抗議)。
13. **在比賽進行中，請尊重裁判，嚴禁態度惡劣、口出穢言、出手毆打等情事，如有此情況者，一律勒令出場。被令出場球員之所屬隊伍應立即替補球員上場，若拒絕替補球員上場，為維護裁判之公信力，該隊則視同棄權。**
14. 球隊一經報名，不得罷賽或無故(自動)棄權，且若經查核有冒名或頂替或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者(情節嚴重並經大會技術委會裁定)，除沒收獎金及

- 成績外，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球隊不得有異議。違規本人或球隊於本所主辦或代表本鄉參加之各項比賽禁賽1年以上(自比賽之日起算)。
15. 各隊應派10名以上隊職員參加開、閉幕典禮，並攜帶隊旗出場，其未達人數之球隊，沒收該隊比賽成績及獎金，不得異議。
 16.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及獎金，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球隊不得異議。
 17.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並沒收比賽成績及獎金；被判「棄賽」之球隊，該場成績視為落敗，成績以7:0計算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10:0計分；被判「失格」之球員即為喪失比賽資格；被判「罷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並沒收比賽成績及獎金。
 18. 失格球員因被裁判員「勒令退場」，不得再度上場比賽，但可擔任壘球指導員；若再度上場比賽，則判違規隊「奪權比賽」。
 19. 下列狀況判定為「自動棄賽」，球隊不得異議：
 - (1) 未到場出賽者。
 - (2) 無正當理由棄賽者。
 - (3) 比賽隊伍應於廣播宣佈進場後5分鐘內完成進場，因球員遲到、資格不符致出賽人數不足、受傷等人員不足出賽之情形，致超過規定時間未完成進場者。
 20.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致利益有所損失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1. 為求比賽公平及公正，各隊有權主動檢舉對戰球隊違規事項，(例如：冒名頂替、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等違反運動精神之事項，一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認定為違規球隊者，除沒收比賽成績及獎金外，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球隊不得有異議(情節嚴重者視情況禁賽1年以上)，個人亦適用。
 22. 凡是對大會或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領隊、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判，則該名選手或球隊禁賽所有賽程，情節嚴重者沒收比賽成績與獎金，並禁止該員或該球隊參與大會主辦或代表本鄉參加任何慢壘賽事二年(自比賽之日

起算)。

23. 擊球員不得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驅逐出場；經裁判審視為故意或暴力傾向或因而造成人員傷亡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驅逐出場並負相關賠償責任。
24. 活動開始至結束後，若經他隊檢舉並由大會技術委員會確認其球員組成不符資格，除沒收比賽成績及獎金外，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球隊不得有異議(情節嚴重者視情況禁賽2年以上)，個人亦適用。
25. 對賽事之處份，大會保有最後裁決之權利，各隊不得異議。
26. 對比賽活動結束後，各隊提出之抗議，大會概不受理。
27. 未依規定準時出賽者，依下列說明判定：
 - (1) 因天災致村隊無法準時參賽者，其災害發生後的所有場次取消(對戰雙方皆以實際出賽場次計算循環積分)。
 - (2) 因天然災害致球員不足、球隊棄賽或其他未準時比賽之情形，經大會依規則判定後，直接進行下一場比賽(請各村隊提早至活動場地熱身)。
28. 比賽爭議之判定：
 -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場執法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3) 參賽選手之爭議，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及該場次執法裁判員偕同判決認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一、本活動為考量選手安全及維護優質的競技環境，依秩序冊名單承保場地險及運動型保險，秩序冊名單即為出賽名單(但資格不符者不在此限)，另除選手遇重大事故(如受傷(需醫院診斷證明資料佐證)致不能出賽外，始得換人但資格仍須符合大會規定，其他理由概不受理，並限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換人。

十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本所於比賽前1週召開。

十三、本技術手冊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定公佈。